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3〕1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孝义市 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 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 2023 年水环境质量再提升行动计划》《孝义市 2023 年空气质量再提升行动计划》《孝义市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孝义市 2023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 2023 年水环境质量再提升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吕梁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以及“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吕梁市关于水污染防治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突出工程化治理、项目化推进，深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系统推进饮用水水源地、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五水共治”，不断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坚决打好打赢水环境质量再提升攻坚战。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文峪河南姚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管控

1. 强化工业水资源管控

（1）提升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规模。加快新建 2 万吨污水处理厂建设，采用 A²/O 工艺+MBR 膜池，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地表Ⅳ类标准，建成后全市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达 8.4 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运

（2）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充分利用矿井排水等非常规水源，启动实施非常规水源回收利用项目，加快建设流量 7×10⁴m³/d 的非传统水资源收集管网、42×10⁴m³/a 的雨洪资源利用设施及 5×10⁴m³/d 处理能力 2083m³/h 的净化水处理厂，不断提升非常规水利用效率。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前开工

（3）加强工业企业雨水利用。督促全市所有涉水工业企业一企一策制定雨水收集利用改造方案，规范设置雨水收集池，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杜绝厂区初期雨水直排。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孝义经济开发区

完成时限：3月底前制定方案报生态环境分局备案，5月底前建成处理设施并投运。

（4）加强工业企业取水管控。进一步规范涉水企业取水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凿井、非法取水，依法取缔非法自备井。强化取水许可证管控，对地下水实行水量、水位双控管理，通过建设替代水源、关井压采等措施严控采水量。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强化饮用水资源管控

（1）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持续推进 11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2）持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加快孝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提升改造 20 个村村内供水管网 21 公里、除砷降氟供水主管道 37.59 公里，新建蓄水池 20 座。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4 月开工，12 月底完成 20 村管网改造

3. 有序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清水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主动对接文峪河水库管理中心，建立完善生态补水常态化协调机制，紧盯枯水期等关键节点，及时补充文峪河生态水量，提升河流自净能力，确保文峪河南姚断面出水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建立机制并长期坚持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

（1）加强工业污水处理。推动经济开发区分盐结晶零排放项目建成投运，推动实现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 加强工业企业水环保设施管理。督促所有工业企业完善水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管理，建立设备运行和污水回收利用两个台账，严禁工业废水外排。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3) 强化企业水排放口管控。全面排查涉水重点工业企业雨水排口、总排污口数量位置并登记备案，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放口。严格对照企业水平衡图、管网图以及排口信息逐户核查，做不到水平衡的一律停产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6.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深度治理

(1)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启动实施 2023—202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提升行动，今年建成 6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配套管网建设，实现 16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规范处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2)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修订完善运营考核办法，强化第三方运营管理，及时更新维护老旧设备，规范运行已建成的 33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80%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7. 强化畜禽粪污治理。全面排查规模化养殖场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处理情况，逐户建立工作台账，确保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散养密集区粪污集中处理利用。到 2023 年 12 月底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8. 科学处理冬春冰冻消融污水。紧盯冬春冰冻污水消融节点，及时采取封堵转运处理措施，严防未经处理直排河道，最大限度降低水质影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 15 日前

9. 提升孝河防洪能力。加快实施孝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将入文口段橡胶坝改造为节制闸，完成孝河入文口橡胶坝上游 2.05 公里蓄洪池清淤。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三）实施水生态修复

10.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强力推进孝河

三期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年内建设生态湿地工程 10 万 m²，日处理水量 4 万吨，持续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保障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四）优化水管理体制

11. 加强河流水系整治。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全面排查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分类建立台账，并限时完成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底泥和各类垃圾，严厉打击河道内非法倾倒等违法行为，禁止河道放牧行为。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建立台账，5 月底前完成整治

12. 强化水质预警通报。强化水质预警监测设施运行，全面实行日预警、周研判、月通报的调度通报机制，并与周边县市建立数据共享和推送机制，一旦出现断面水质异常情况，立即排查溯源，同步启动水质应急处理设施，确保文峪河南姚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实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监测入河排污口水质，对超标排放的溯源整治、限期达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4. 强化运用“河长制”。全面实行“河长+河长助理+巡河员”工作模式，压实各级河长对河流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市级河长每年对辖区内跨乡重点河道和责任河段进行巡河不少于 6 次，听取乡级河长汇报不少于 6 次；乡级河长每月对辖区内重点河道和责任河段进行巡查、听取村级河长不少于 1 次；村级河长对辖区内的河道全面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要增加巡查次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加强水环境执法检查。采取点穴式、机动式、四不两直等工作方式，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常态化

执法监管。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无证排污、超标排放、私设暗管偷排、利用渗井渗坑恶意偷排、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震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公安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专项行动

16. 开展冬春浇期间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大力推广农业节水灌溉，严控冬春浇期间农田“大水漫灌”行为，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控农田灌溉退水排污口超标排放，加强农村沟渠黑臭水体存蓄清理。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区域黑臭水体现状，加快推进古城护城河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旧城及城排渠蓄水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常态化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老城区保护更新建设与文化旅游发展指挥部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18.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积极申报国家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制定整治方案，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等措施，年内完成 3 处国家监管黑臭水体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胜溪湖街道、高阳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

19. 开展雨污分流改造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年内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3 公里。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20. 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混合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要将水环境质量再提升行动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担当、主动作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做到问题抓到根，任务落到地，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快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能立即开工的要立即开工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效；不能立即开工的，明确专人负责尽快完善前期准备，按方案要求时限开工建设。项目未建成投运前，要采取严防河流水污染应急措施，确保断面水质不超标。

（三）健全联防机制。要紧紧围绕文峪河南姚国考断面至少达到Ⅲ类水质目标，建立部门联动、协作、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协调配合，坚决打好打赢水环境质量再提升攻坚战。

（四）强化督查督办。要对各单位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定期督查，实行台账销号管理，严格按照“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的标准，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

（五）严格责任追究。要及时收集各项工作进展，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制度。对任务进展明显落后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工作不主动不积极、履职不到位、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和部门，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严厉追责问责，以问责倒逼工作落实。

附件：孝义市 2023 年水环境质量再提升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孝义市 2023 年水环境质量再提升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强化水资源管控	提升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规模	加快新建2万吨污水处理厂建设，采用A ² /O工艺+MBR膜池，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地表Ⅳ类标准。	2023年3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运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充分利用矿井排水等非常规水源，启动实施非常规水源回收利用项目，加快建设流量7×104m ³ /d的非传统水资源收集管网、42×104m ³ /a的雨洪资源利用设施及5×104m ³ /d处理能力2083m ³ /h的净化水处理厂，不断提升非常规水利用效率。	2023年5月底前开工	市发改局	市发改局
		加强工业企业雨水利用	所有涉水工业企业一企一策制定雨水收集利用改造方案，规范设置雨水收集池，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杜绝厂区初期雨水直排。	3月底前制定方案报生态环境分局备案，5月底前建成处理设施并投运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孝义经济开发区
		加强工业企业取水管控	进一步规范涉水企业取水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凿井、非法取水，依法取缔非法自备井。强化取水许可证管控，对地下水实行水量、水位双控管理，通过建设替代水源、关井压采等措施严控采水量。	长期坚持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序号	类别	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管控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	推进11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023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
		持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	改造20个村村内供水管网21公里、除砷降氟供水主管道37.59公里，新建蓄水池20座。	2023年4月开工，12月底完成20村管网改造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3	强化水资源管控	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清水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	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
4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对接文峪河水库管理中心，建立完善生态补水常态化协调机制，紧盯枯水期等关键节点，及时补充文峪河生态水量，提升河流自净能力，确保文峪河南姚断面出水稳定达标。	2023年3月底前建立机制并长期坚持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序号	类别	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深化水环境治理	加强工业污水处理	推动经济开发区分盐结晶零排放项目建成投运，推动实现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厂，采用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	2023年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管理	督促所有工业企业完善水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管理，建立设备运行和污水回收利用两个台账，严禁工业废水外排。	2023年4月30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企业水排放口管控	全面排查涉水重点工业企业雨水排口、总排口数量位置并登记备案，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放口。严格对照企业水平衡图、管网图以及排口信息逐户核查，做不到水平衡的一律停产整治。	2023年3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6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深度治理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启动实施2023—202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今年建成6套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完成配套管网建设，实现16个村农村生活污水规范处理。	2023年10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	修订完善运营考核办法，强化第三方运营管理，及时更新维护老旧设备，规范运行已建成的33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80%以上。	2023年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类别	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强化畜禽粪污治理	推进畜禽粪污治理	面排查规模化养殖场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处理情况，逐户建立工作台账，确保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散养密集区粪污集中处理利用。到2023年12月底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023年6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8	深化水环境治理	科学处理冬春冰凍融污水	紧盯冬春冰凍污水消融节点，及时采取封堵转运处理措施，严防未经处理直排河道，最大限度降低水质影响。	2023年3月15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9	提升孝河防洪能力	提升孝河防洪能力	加快实施孝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将入文口段橡胶坝改造为节制闸，完成孝河入文口橡胶坝上游2.05公里蓄洪池清淤。	2023年10月底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10	实施水生态修复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	强力推进孝河三期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年内建设生态湿地工程10万m ² ，日处理水量4万吨，持续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保障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2023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11	优化水管理体制	加强河流水系整治	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全面排查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分类建立台账，并限时完成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底泥和各类垃圾，严厉打击河道内非法倾倒等违法行为，禁止河道放牧行为。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泄漏，严禁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	2023年3月底前建立台账，5月底前完成整治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序号	类别	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强化水质预警通报	强化水质预警通报	强化水质预警监测设施运行，全面实行日预警、周研判、月通报的调度通报机制，并与周边县市建立数据共享和推送机制，一旦出现断面水质异常情况，立即排查溯源，同步启动水质应急处理设施，确保文峪河南姚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13	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	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	实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监测入河排污口水质，对超标排放的溯源整治、限期达标。	2023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14	强化运用“河长制”	强化运用“河长制”	全面实行“河长+河长助理+巡河员”工作模式，压实各级河长对河流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市级河长每年对辖区跨乡重点河道和责任河段进行巡河不少于6次，听取乡级河长汇报不少于6次；乡级河长每月对辖区内重点河道和责任河段进行巡查、听取村级河长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对辖区内的河道全面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要增加巡查次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长期坚持	市河长办	市河长办

序号	类别	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优化水管理体制 加强水环境执法检查	加强水环境执法检查	采取点穴式、机动式、四不两直等工作方式，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常态化执法监管。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无证排污、超标排放、私设暗管偷排、利用渗井渗坑恶意偷排、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震慑。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公安局
16	冬春浇灌期间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冬春浇灌期间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大力推广农业节水灌溉，严控冬春浇灌期间农田“大水漫灌”行为，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控农田灌溉退水排污口超标排放，加强农村沟渠黑臭水体存蓄清理。	长期坚持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分局
17	专项行动 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全面摸清区域黑臭水体现状，加快推进古城护城河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旧城及城排渠蓄水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常态化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	2023年6月底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老城区保护与文化旅游发展指挥部

序号	类别	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积极申报国家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制定整治方案，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等措施，年内完成3处国家监管黑臭水体治理。	2023年9月底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胜溪湖街道、高阳镇
19	雨污分流改造专项行动	雨污分流改造专项行动	加快推进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年内完成雨污分流改造13公里。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	2023年12月底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20	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	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	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混合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

孝义市 2023 年空气质量再提升行动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蓝佛安书记吕梁调研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城区及周边、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区域，深度治理焦化、耐材等重点行业，狠抓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汾渭平原监察反馈等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标本兼治，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果，坚决完成退出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后 10 位目标任务，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

二、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完成吕梁市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争取性指标。全年 NO_x 、 PM_{10} 、 SO_2 、 O_3 -8h 平均浓度分别同比下降 20%、12%、25%、22%，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省后 10 位。

三、重点任务

紧盯 PM_{10} 、 NO_2 、 SO_2 等主要指标污染源，坚持靶向施

策、精准发力，强力攻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城市扬尘综合治理 5 项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全面梳理排查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加快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局、孝义经济开发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2. **加快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金岩、俊安楼东、金晖、东义、晋茂、新禹等 6 户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坚决淘汰湿法熄焦工艺，力争年内全部完成 8 户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中兴、东义 2 户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验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户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并验收，10 月底前完成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3. 规范运行干熄焦装置。督促焦化企业聚焦冷却、除尘、循环气等工艺流程，严格按照环评有关要求，制定干熄焦装置运行方案，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确保规范运行、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制定运行方案报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并长期坚持

4. 实施氧化铝行业深度治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深入分析全市氧化铝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环保设备运行、环境管理现状等，针对性制定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持续提升企业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前制定方案，并长期坚持

5. 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充分发挥绩效分级引领作用，推进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有色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以及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

6. 开展耐材行业提升改造。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结合全市耐材行业生产经营状况，严格按照最新环保要求，制定行业深度治理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同时，督促耐材企业严格落实全密闭物料储运、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运行等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7. 全面完成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严格按照《山西省能源局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90 号）文件要求，全面完成全市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达标评定。未通过验收的，一律断电停产。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国网孝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8. 强力推进发运站提升改造。督促 10 户重点发运站全面完成全封闭物料棚建设。逾期未完成的，严禁发运散煤，物料运输全部改为集装箱运输或硬封闭车。同时，督促发运站规范现场作

业管理，按照日常发运量至少购置吸尘车 2 辆、洒水冲洗雾炮车各 1 辆，在站台进出口安装标准化车辆冲洗装置，全面硬化厂区运输道路和物料堆场地面，作业期间不间断清扫保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配置足量清洗设施设备，6 月底前完成全封闭物料棚建设，并长期坚持

9. 加快焦化产业绿色转型。深化“三改造”“两运行”，高标准制定焦化行业深度治理方案，进一步强化清洁高效炼焦技术应用与装备运行，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年内打造东义、金晖 2 户国家级绿色工厂，推动焦化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0. 实施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烧结机机头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text{mg}/\text{m}^3$ 、 $5\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焦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 ；装煤、推焦、炉头烟、干熄焦地面站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范围内的现有钢铁企业烧结工序和焦化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能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以来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企业排查核实工作，坚决防范已取缔企业死灰复燃。“散乱污”企业一经发现立即取缔。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12.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以利用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为辅，制定 2023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方案，全力替代生活和取暖散煤，取暖季前完成工程建设并具备使用条件，加快实现区域散煤清零。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局、所涉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制定方案，10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具备使用条件。

13. 严格管控散煤销售流通。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完

成清洁取暖改造后仍使用散煤的，及时清运、快查重处。同时，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等违法行为一律高限处罚，杜绝劣质煤流入市场。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行政审批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焦炉净煤气等。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能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动态清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排查辖区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7. 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推广新能源、清洁车辆应用，年内更新投运 50 辆纯电动出租车。新增投运 5 台孝义—介休城际公交氢能源公交车，打造全省首条氢能公交示范线。全面推广市内氢能重卡短途运输，年内力争投运氢能重卡 500 辆。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工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8.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加强对非道路

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市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民生保障和应急抢险等情形除外。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公安交警大队、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9.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大宗物料的清洁运输，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最大程度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袋式运输机等清洁方式运输；不达要求的，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交通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深入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治理

20. 全面清理不规范堆场。完成建成区及周边重点区域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暴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清理。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

21.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督促城区内所有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全面实行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承诺制（开工前，所有施工工地全部按标准要求向主管单位递交承诺书，并经联合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开工后，常态化督查检查，对不落实承诺措施或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全部停工、高限处罚）。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与住建部门联网并实时监测。房屋拆除、土石方等作业期间必须全程喷雾降尘。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公安交警大队

完成时限：2023年3月15日前签订承诺书，并长期坚持

22. 全面硬化厂区道路连接线。全面硬化工业企业、矿山、站台、固废处置场所等厂区出口与外界连通道路的“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3. 加强裸露土地扬尘管控。对临时闲置地块“征而未建、拆而未建”地块以及暂时不能开工的用地全部实施人工草坪覆盖。对市政施工和道路交通施工等线性工程采用不低于2000目

的苫盖网进行双层履盖。督促重点道路沿路门店前及时硬化并落实门前“六包”，规范并减少出入口。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24. 强化停车场扬尘管控。全面排查建成区周边停车场，按要求硬化厂区路面，常态化清扫保洁，并在出场口安装标准化车辆冲洗装置，未按要求硬化的，一律清空、停止营业。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25. 加强道路日常维护。各道路管护单位要全面排查管辖范围内路面破损情况，及时修补修复，并按要求做好道路、平交道口的日常养护。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道路。交通局负责 8 条城郊主干线（梧西线、北外环、司梧路、营营路、新榆线、薛三线、孝南线、冀孝线）及长汾路、吴汾路、信发路等公路。公路段负责汾介路、国道 340、汾张线等公路。307 养护中心负责省道 340。各乡镇（街道）负责乡村道路。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城市管理局、公路段、307 养护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一轮排查修复，并长期坚持

26. 强化道路清扫保洁。集中清理清洗全市道路积土积尘，全面清理道路路面以及两侧存量浮土。全面实行“湿扫+吸尘+冲洗”联合作业模式，持续加密汾介路、省道 340、梧西线、司梧路、北外环等重点路段作业频次，进一步遏制道路扬尘污染。城乡环境整治中心负责城区道路和城郊主干线。各乡镇（街道）负责乡村道路。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城乡环境卫生中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城乡环境卫生中心，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集中清理

27. 强化企业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各乡镇（街道）结合辖区企业具体位置，科学划定企业周边环境整治区域，3月15日前将企业整治区域清单报市环委办备案。同时，督促辖区企业全面开展厂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3月底前出厂处必须按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并规范运行；5月底前完成周边路面整修、植绿补绿、垃圾渣土清理等，常态化做好厂区内部及周边道路湿扫、洗扫等清扫保洁，确保厂区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规范有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28. 加强工业企业运输车辆扬尘治理。全市工业企业所有

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采取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厂区出口按有关标准要求安装车辆清洗装置，未经清洗车辆一律不得驶出厂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攻坚行动

紧盯夏季、秋冬季等关键节点，协同推进夏季臭氧污染治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排查整治、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强化科技支撑6大攻坚行动。

（一）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29.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以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对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单一、低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检工作，同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充分利用走航监测等手段，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填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每年5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针对上述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材、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

洗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商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并长期坚持

30. 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以化工、焦化、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高温天气高温时段错峰生产。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高温时段错时作业。采取措施引导公众错峰、错时加油。完善园区、公路、铁路监测点位设置。推进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与执法联动，充分发挥走航监测的精准溯源和固定监测点位作用，及时精准发现问题，推动问题整改。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商务服务中心、工信局、气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31.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32. 按时完成绩效定级。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完成全市相关行业企业的绩效定级工作，科学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规范绩效分级管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33. 果断启动应急响应。完善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区域联动、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根据吕梁市政府发布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果断启动相应预警响应，根据我市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在执行上级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的基础上，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进一步加强应急减排措施，科学指导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做到预警果断、响应及时、减排有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秋冬季错峰期间

34. 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加强采暖期工业企业生产调控，精准开展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以焦化、氧化铝、水泥等高排放行业为重点，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制定并在显要位置设置“一企一策”公示牌，明确预警级别、管控环节、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确保秋冬季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

显降低。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秋冬季错峰期间

35. 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的执行，实现污染排放“削峰降速”，最大程度缓解污染积累。气象部门加强气象干预，主动组织开展有利于改善气象扩散条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环委会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36. 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扎实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常态化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等，重点检查柴油货车三元催化器等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擅自拆除三元催化器等污染控制装置、无牌无证、跑冒滴漏、带泥上路、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 OBD 数据行为。

牵头单位：市公安交警大队

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大队、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7. 强化门禁系统管理。重型柴油货车日运输量 10 辆及以上的重点企业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并与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准确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数量、识别排放阶段、完整车牌号等情况。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38. 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零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每季度开展打击非标油品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排查辖区内成品油经营单位，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服务中心、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9. 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绕行或改线工

程建设，同步优化车辆进出卡口，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公安交警大队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排查整治攻坚行动

40. **全面排查整治餐饮服务业。**全面排查城区餐饮店数量、规模、分布以及油烟处理情况，重点核查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保养、维护情况，建立整治工作台账、明确整治要求和完成期限，确保外排油烟达到排放要求，并设置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及市容市貌的排气烟道。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41. **严厉打击油烟直排行为。**规范管理临时设摊经营点，依法取缔非法临时设摊经营点以及设置餐饮店外经营的露天直排油烟行为，严厉查处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行为。新开办餐饮业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的，一律不得营业，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五）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攻坚行动

42. **攻坚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集中攻坚中央环保督察

反馈、汾渭平原监察反馈等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折不扣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按时按要求整改清零。特别是逾期整改问题，必须采取超常措施，加快整改销号。深入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回头看”，逐条逐项核查整改情况和印证资料，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能源局、交通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孝义经济开发区、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梧桐镇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六）强化科技支撑攻坚行动

43. 全面推行“环保管家”服务。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制定全面推行“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方案，分类别、点对点地排查区域环境问题、整治环境隐患、掌握企业状况、拿出分类整改意见，持续提升全市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确定服务机构，6月底前拿出整改意见并落实到位

44. 加快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模型算法等前沿技术，科学整合大气微观监测站、在线监测设施等，加快建设智慧环保平台，推动实现决策数据化、业务协同化、要素可视化，为市委、市政府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撑服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迅速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任务进度；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督促，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督查问效。对照《孝义市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每日深入一线现场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当日下达督办通知，限时整改到位。对多次提醒仍整改不力的，坚决约谈警示。对随意放宽工作标准、弄虚作假、故意包庇、阻碍或干扰工作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严格监管执法。坚持铁腕治污、重拳扫污，强化生态环境、交通、交警、公安等部门联动执法，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企事业单位，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依法严肃查处，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倒逼企业稳定运行环保设施，实现减排效益最大化。

附件：孝义市 2023 年空气质量再提升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孝义市2023年空气质量再提升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全面梳理排查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加快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长期坚持	市发改局	市发改局、工信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孝义经济开发区
2		加快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金岩、俊安楼东、金晖、东义、晋茂、新禹等6户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坚决淘汰湿法熄焦工艺，力争年内全部完成8户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中兴、东义2户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验收。	2023年6月底前完成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并验收，10月底前完成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3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规范运行干熄焦装置。督促焦化企业聚焦冷却、除尘、循环气等工艺流程，严格按照环评有关要求，制定干熄焦装置运行方案，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确保规范运行、达标排放。	2023年3月底前制定运行方案，并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氧化铝行业深度治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深入分析全市氧化铝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环保设备运行、环境管理现状等，针对性制定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持续提升企业环境治理能力水平。	2023年5月底前制定方案，并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充分发挥绩效分级引领作用，推进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有色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以及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	2023年10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6		开展耐材行业提升改造。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结合全市耐材行业生产经营状况，严格按照最新环保要求，制定行业深度治理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同时，督促耐材企业严格落实密闭物料储运、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运行等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3年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7		全面完成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规范管理考核评定。严格按照《山西省能源局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规范管理考核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90号）文件要求，全面完成全市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规范管理考核评定。未通过验收的，一律断电停产。	2023年9月底前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国网孝义供电公司
8		强力推进发运站提升改造。督促10户重点发运站全面完成全封闭物料棚建设。逾期未完成的，严禁发运散煤，物料运输全部改为集装箱运输或硬封车。同时，督促发运站规范现场作业管理，按照日常发运量至少购置吸尘车2辆、洒水冲洗雾炮车各1辆，在站台进出口安装标准车辆冲洗装置，全面硬化厂区运输道路和物料堆场地面，作业期间不间断清扫保洁。	2023年3月底前配置足量清洗设施设备，6月底前完成全封闭物料棚建设，并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9		加快焦化产业绿色转型。深化“三改造”“两运行”，高标准制定焦化行业深度治理方案，进一步强化清洁高效炼焦技术应用与装备运行，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年内打造东义、金晖2户国家级绿色工厂，推动焦化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实施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烧结机机头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mg/m ³ 、5mg/m ³ 、35mg/m ³ 。焦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mg/m ³ 、15mg/m ³ 、50mg/m ³ 、60mg/m ³ ；装煤、推焦、炉头烟、干熄焦地面站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³ 、20mg/m ³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范围内的现有钢铁企业烧结工序和焦化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能源局
11		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2023年3月底前，完成2020年以来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企业排查核实工作，坚决防范已取缔企业死灰复燃。“散乱污”企业一经发现立即取缔。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各乡镇（街道）
12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以利用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为辅，制定2023年度清洁取暖改造方案，全力替代生活和取暖散煤，取暖季前完成工程建设并具备使用条件，加快实现区域散煤清零。	2023年3月底前制定方案，10月底前完成改造并具备使用条件。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生态环境局分局、城市管理局，所涉乡镇（街道）
13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严格管控散煤销售流通。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后仍使用散煤的，及时清运、快查重处。同时，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等违法行为一律高限处罚，杜绝劣质煤流入市场。	长期坚持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长期坚持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行政审批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
15		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焦炉净煤气等。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能源局
16		动态清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排查辖区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
17		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年内更新投运50辆纯电动出租车。新增投运5台孝义—介休城际公交氢能源公交车，打造全省首条氢能公交线路。全面推广市内氢能重卡短途运输，年内力争投运氢能重卡500辆。	2023年12月底前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工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登记、拆解。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排放管控，全市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时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民生保障和应急抢险等情形除外。	2023年12月底前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公安交警大队、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19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大宗物料的清洁运输，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最大限度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运输；不达要求的，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	长期坚持	市发改局	市发改局、工信局、交通局
20		全面清理不规范堆场。完成建成区及周边重点区域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暴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清理。	2023年3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21	深入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治理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督促城区内所有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全面实施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承诺制（开工前，所有施工工地全部按标准向主管单位递交承诺书，并经联合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开工后，常态化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承诺措施或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全部停工、高限处罚）。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口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与住建部门联网并实时监测。房屋拆除、土石方等作业期间必须全程喷雾降尘。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2023年3月15日前 签订承诺书，并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公安交警大队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深入推进 城市扬尘 综合治理	全面硬化厂区道路连接线。全面硬化工业企业、矿山、站台、固废处置场所等厂区出口与外界连通道路的“最后一公里”。	2023年6月底前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23		加强裸露土地扬尘管控。对临时闲置地块“征而未建、拆而未建”地块以及暂时不能开工的用地全部实施人工草坪覆盖。对市政施工和道路交通施工等线性工程采用不低于2000目的苫盖网进行双层覆盖。督促重点道路沿路门店前及时硬化并落实门前“六包”，规范并减少出入口。	2023年6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 各乡镇（街道）
24		强化停车场扬尘管控。全面排查建成区周边停车场，按要求硬化厂区路面，常态化清扫保洁，并在出场口安装标准化车辆冲洗装置，未按要求硬化的，一律清空、停止营业。	2023年6月底前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25		加强道路日常维护。各道路管护单位要全面排查管辖范围内路面破损情况，及时修补修复，并按要求做好道路、平交道口的日常养护。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道路。交通局负责8条城郊主干道（梧西线、北外环、司梧路、营管路、新榆线、薛三线、孝南线、冀孝线）及长汾路、吴汾路、信发路等公路。公路段负责汾介路、国道340、汾张线等公路。307养护中心负责省道340。各乡镇（街道）负责乡村道路。	2023年6月底前完成第一轮排查修复，并长期坚持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城市管理局、 公路段、307 养护中心
26		强化道路清扫保洁。集中清理清洗全市道路积土积尘，全面清理道路路面以及两侧存量浮土。全面实行“湿扫+吸尘+冲洗”联合作业模式，持续加密汾介路、省道340、梧西线、司梧路、北外环等重点路段作业频次，进一步遏制道路扬尘污染。城乡环境整治中心负责城区道路和城郊主干道。各乡镇（街道）负责乡村道路。	2023年3月底前完成集中清理	市农业农村局、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中心、 各乡镇（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7	深入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治理	各乡镇（街道）结合辖区企业具体位置，科学划定企业周边环境整治区域，3月15日前将企业整治区域清单报市环委办备案。同时，督促辖区企业全面开展厂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3月底前出厂处必须按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并规范运行；5月底前完成周边路面整修、植绿补绿、垃圾渣土清理等，常态化做好厂区内及厂边道路清扫、洒水等保洁工作，确保厂区内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规范有序。	2023年5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28		加强工业企业运输车辆扬尘治理。全市工业企业所有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采取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厂区出口按有关标准要求安装车辆清洗装置，未经清洗车辆一律不得驶出厂区。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29	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整治。以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对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单一、低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检工作，同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充分利用走航监测等手段，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活性炭更换，要足额填充分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每年5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挥发性有机物要及时转移处置。针对上述重点企业等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材、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2023年7月底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并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商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0	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以化工、焦化、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高温天气高温时段错峰生产。城市建设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高温时段错峰作业。采取措施引导公众错峰、错峰加油。完善园区、公路、铁路监测点位设置。推进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与执法联动，充分发挥走航监测的精准溯源和固定监测点位作用，及时精准发现问题，推动问题整改。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住建、商务、工信局、气象局
31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战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2023年9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32		按时完成绩效定级。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完成全市相关行业企业的绩效定级工作，科学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规范绩效分级管理。	2023年10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33		果断启动应急响应。完善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区域联动、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根据吕梁市政府发布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果断启动相应预警响应，根据我市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在执行上级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的基础上，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进一步加强应急响应减排措施，科学指导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做到预警果断、响应及时、减排有效。	秋冬季错峰期间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4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加强采暖期工业企业生产调控，精准开展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以焦化、氧化铝、水泥等高排放行业为重点，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制定并在显要位置设置“一企一策”公示牌，明确预警级别、管控环节、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确保秋冬季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	秋冬季错峰期间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35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的执行，实现污染排放“削峰降速”，最大程度缓解污染积累。气象部门加强气象干预，主动组织开展有利于改善气象扩散条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环委会成员单位
36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扎实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常态化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等，重点检查柴油货车三元催化器等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擅自拆除三元催化器等污染控制装置、无牌无证、跑冒滴漏、带泥上路、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OBD数据行为。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分局
37		强化门禁系统管理。重型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的重点企业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并与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准确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数量、识别排放阶段、完整车牌号等情况。	2023年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8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零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每季度开展打击非标油品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排查辖区内成品油经营单位，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商务服务中心、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
39		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绕行或改线工程建设，同步优化车辆进出卡口，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	长期坚持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公安交警大队
40	开展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全面排查整治餐饮服务行业。全面排查城区餐饮店数量、规模、分布以及油烟处理情况，重点核查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保养、维护情况，建立整治工作台账，明确整治要求和完成期限，确保外排油烟达到排放要求，并设置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及市容市貌的排气烟道。	2023年3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41		严厉打击油烟直排行为。规范餐饮店临时设摊经营点，依法取缔非法临时设摊经营点以及设置餐饮店外经营的露天直排油烟净化设施，严查查处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行为。新开办餐饮业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的，一律不得营业，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023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2	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攻坚行动	攻坚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集中攻坚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汾渭平原督察反馈等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折不扣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按期整改销号。特别是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逐条逐项核查整改情况和印证资料，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023年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孝义经济开发区、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梧桐镇
43	强化科技支撑攻坚行动	全面推行“环保管家”服务。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制定全面推行“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方案，分类别、点对点排查区域环境问题、整治环境隐患、掌握企业状况、拿出分类整改意见，持续提升全市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2023年3月底前确定服务机构，6月底前拿出整改意见并落实到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44		加快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模型算法等技术，科学整合大气微观监测站、在线监测设施等，加快前沿技术、智慧环保平台，推动实现决策数据化、业务协同化、要素可视化，为市委、市政府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撑服务。	2023年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市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推进我市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督促2023年新增重点监管单位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2022年已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2023年底前完成隐患排查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督促重点监管单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 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腾退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拆除企业台账，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试行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鹏飞实业有限公司焦化项目绿色化改造工程，鼓励其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8. 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行为。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地块除外）。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推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

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实施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更新、完善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

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市域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土壤环境风险，按时完成各阶段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加强污染地块修复活动监管。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

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探索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20.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积极组织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确保申报项目的入库率。及时做好中央生态环境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申报、录入、审核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严格执法监管

21. 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依法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再开发利用行为。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重点交流执法工作动态，研究分析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举报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开展联合调查。对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推送公安机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2. 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定期梳理核实市域内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地块开发利用供地日期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要严格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监督管理，抓好任务落实。进一步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对照职责任务，进一步细化措施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

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三）推进信息公开。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和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土壤环境监管信息，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引导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查问效。紧盯目标任务，及时跟踪督查，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孝义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附件

孝义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名录类别
1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2521炼焦	土壤环境
2	山西省孝义市新禹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2521炼焦	土壤环境
3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21炼焦	土壤环境
4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21炼焦	土壤环境
5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521炼焦	土壤环境
6	孝义市永洁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820环境卫生管理	土壤环境
7	山西华瑞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13无机盐制造	土壤环境
8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3216铝冶炼	土壤环境
9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3216铝冶炼	土壤环境
10	孝义市田园化工有限公司	3216铝冶炼	土壤环境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名录类别
11	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11水泥制造	土壤环境
12	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3216铝冶炼	土壤环境
13	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3216铝冶炼	土壤环境
14	山西孝义华庆铝业有限公司	3216铝冶炼	土壤环境
15	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2521炼焦	土壤环境
16	山西晋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21炼焦	土壤环境
17	山西俊安楼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21炼焦	土壤环境
18	孝义市晋茂化工有限公司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土壤环境
19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	3217镁冶炼	土壤环境
20	孝义市金盛冶炼有限公司	3110炼铁	土壤环境
21	孝义市楼东金昌锰业有限公司	3150铁合金冶炼	土壤环境
22	孝义市银标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土壤环境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名录类别
23	山西贝能集团东正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土壤环境
24	山西金达气体有限公司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土壤环境
25	金晖兆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土壤环境
26	吕梁市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土壤环境
27	孝义市清洁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724危险废物治理	土壤环境
28	孝义市华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土壤环境
29	孝义市恒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613无机盐制造	土壤环境
30	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	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土壤环境
31	孝义市鑫东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土壤环境
32	吕梁市鸿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土壤环境
3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石油分公司	5941油气仓储	土壤环境

孝义市2023年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推进我市2023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不出现V类水质。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 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围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在完成我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基础上，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2. 开展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我市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山西省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技术指导意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3. 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省控点位、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探索建立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与水位同步监测、同步评价工作机制。以地下水的监测为主线，建立在线检测系统，一旦在线监测值出现异常，及时对周围情况进行排查，控制污染态势的发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建

局、商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针对辖区内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下水国考区域，组织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按规定时间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明确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并组织实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2023年底前，完成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发改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我市的产业结构等特点，逐步完善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7. 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治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2023年6月前，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能源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前

10. 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当地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能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照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开采煤层气等产生的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利用地热资源采暖优选“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能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4.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按照市生态环境监

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县级集中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平水期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加快推进“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地质背景因素导致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2023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

查评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水利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防范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促，按照工作职责，细化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二）强化资金保障。持续加大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推动建立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要强化项目库建设，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

资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强化技术支撑。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建设，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四）强化执法监督。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及地热水、煤成气等采出水违法排污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地下水资源的违法行为。

（五）强化考核督查。市环委办督促检查专班要跟踪督查各部门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实行台账销号管理；要加强对年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调度通报，实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